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任期和选举方式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本届董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公司本届监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合计持股 3%以上的多名股东共同提名的，视为一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监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本届董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公司本届监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合计持股 1%以上的多名股东共同提名的，视为一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7 时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相关文件，对提名人及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书面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意见，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提名人、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将按照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以供其审查。

四、董事任职资格

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涉及相关期间的，相关期间的截止日为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独立董事候选人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必须保持独立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9.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6.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关于提名的相关要求和说明

（一）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推荐表（原件，格式参见附件）；

2.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应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持有股份的其他证明文件。

（三）提名的方式：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7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公司办公室方为有效（以指定联系人收到时间为准）。

（四）如有需要，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进行对相关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六、联系方式及材料接收地址

联系部门：办公室

联系人：李瑛

电话：0757-83036288

传真：0757-83031246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

邮政编码：528000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推荐表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资格：□是 □否		
简历（包括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日期：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任期和选举方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本届董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公司本届监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合计持股 3%以上的多名股东共同提名的，视为一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本届董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公司本届监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合计持股 1%以上的多名股东共同提名的，视为一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7 时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相关文件，对提名人及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书面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意见，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提名人、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将按照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以供其审查。

四、董事任职资格

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涉及相关期间的，相关期间的截止日为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独立董事候选人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必须保持独立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9.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6.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关于提名的相关要求和说明

（一）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推荐表（原件，格式参见附件）；

2.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应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持有股份的其他证明文件。

（三）提名的方式：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7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公司办公室方为有效（以指定联系人收到时间为准）。

（四）如有需要，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进行对相关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六、联系方式及材料接收地址

联系部门：办公室

联系人：李瑛

电话：0757-83036288

传真：0757-83031246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

邮政编码：528000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推荐表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别：□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资格：□是□否		
简历（包括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日期：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108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23 年 9 月，因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并参与管理的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英平煤”）已到期且在清算过程中，平煤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斗”）作为兴英平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后续将不再开展此类经营业务，亦无其他的生产经营活动计划。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拟在兴英平煤清算完成后对上海星斗进行清算注销。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清算、注销等相关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及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清算及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陆玉磊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与公司的关系：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其 51%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海星斗资产总额 367.1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66.19 万元，当年营业利润 42.08 万元，净利润 40.66 万元。

三、注销的原因

上海星斗目前已无资产管理业务，后续也无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计划，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经平煤股份研究决定予以注销。

四、注销后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星斗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平煤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 2 号平安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0,303,4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0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延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5 人，所有在任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9 人，所有在任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许尽峰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梁五星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0,303,4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0,194,405	99.9898	0	0.0000	109,000	0.01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8,028,9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7,919,995	99.8888	0	0.0000	109,000	0.111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天意、季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10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平安大厦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延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董事 15 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获得中央及省级预算内财政拨款作为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豫财建〔2023〕93 号），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收到的 2023 年中央预算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3,243 万元，拟以投资的形式转入公司资本公积，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独享权益。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省级资金的通知》（豫财建〔2023〕139 号），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收到的 2023 年省级预算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3,197 万元，拟以投资的形式转入公司资本公积，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独享权益。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张小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征得本人同意后，聘任张小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张小牛先生拥有多年的煤矿机电安全管理经验，其学历、工作经验、专业知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简历如下：

张小牛先生：1973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股份一矿副矿长、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机电处处长，现任平煤股份副总经理、机电处处长。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业务、融资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四、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3-108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16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分公司等各方签署 《债务转移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法院已裁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或“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拟牵头主导对上市公司开展纾困及重整，并拟在符合外部监管要求且完成自身内部审批的前提下设立专项基金并作为重整投资人之一参与公司纾困及重整。目前尚未收到五矿金通是否完成相关要求及内部审批的通知，五矿金通设立的专项基金能否成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一、债务转移概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山东分公司”）对公司享有债权，并已在公司预重整程序中，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长城资产山东分公司债权经临时管理人、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截止 2023 年 11 月 24 日，长城资产山东分公司债权金额为 260,071,635.13 元。长城资产山东分公司对公司享有的债权性质、金额将以重整程序中，管理人审查确认并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为准（下称“标的债权”，相应地对于公司而言为“标的债务”）。

五矿金通拟牵头主导对上市公司开展纾困及重整，并拟在符合外部监管要求且完成自身内部审批的前提下设立专项基金（下称“五矿金通专项基金”）并作为重整投资人之一参与东方海洋纾困及重整。

以五矿金通专项基金为代表的东方海洋全体重整投资人（下称“全体重整投资人”）拟按照《重整计划》（预重整）所确定的同等对价，以取代上市公司成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承担责任的方式，对长城资产山东分公司所持标的债权进行清偿；长城资产山东分公司同意上市公司将上述债务转移给全体重整投资人，由全体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计划》（预重整）所确定的清偿方案进行清偿。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全体重整投资人承担标的债务清偿义务，公司不再承担标的债务清偿义务，长城资产山东分公司不再就标的债权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二、长城资产山东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168 号

负责人：王恭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863137504K

经营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城资产山东分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长城资产山东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债务转移协议方案

协议生效之日起，全体重整投资人承担标的债务清偿义务，公司不再承担标的债务清偿义务，长城资产山东分公司不再就标的债权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长城资产山东分公司已通过内部审核程序同意签署《债务转移协议》，无须其他方授权审批。

四、债务转移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863137504K

乙方：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BN3MXH

丙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4690418Q

丁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鉴于：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86，下称“东方海洋”或“上市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缺乏清偿能力，经债权人申请，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下称“莱山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决定受理破产预重整申请，对东方海洋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组为临时管理人；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对上市公司进行重整，指定由烟台市莱山法院审理，并指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组为管理人。

2.东方海洋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重整）（详见东方海洋 2023 年 6 月 6 日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重整），下称“《重整计划》（预重整）”）。根据《重整计划》（预重整）确定的债务清偿方案，每家普通债权人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部分，由东方海洋以现金清偿；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10 万元的债权部分，以现金及股票抵偿的方式进行清偿，其中以现金清偿 8%，剩余部分每家普通债权人每 100 元债权分得 8.3 股上市公司股票，股票抵债价格为 12 元/股，该部分债权的清偿比例为 100%（以上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以下统称“既定清偿方案”）。

3.甲方对东方海洋享有债权，并已在东方海洋预重整程序中，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甲方与丙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下称“原债关系”）。甲方债权经临时管理人、丁方审查确认，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截止 2023 年 11 月 24 日，甲方债权金额为 260,071,635.13 元。甲方对东方海洋享有的债权性质、金额将以重整程序中，丁方审查确认并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为准（下称“标的债权”，相应地对于丙方而言为“标的债务”）。

4.乙方拟牵头主导对上市公司开展纾困及重整，并拟在符合外部监管要求且完成自身内部审批的前提下设立专项基金（下称“乙方专项基金”）并作为重整投资人之一参与东方海洋纾困及重整。

5.以乙方专项基金为代表的东方海洋全体重整投资人（下称“全体重整投资人”）拟按照《重整计划》（预重整）所确定的同等对价，以取代上市公司成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承担责任的方式，对甲方所持标的债权进行清偿；甲方同意上市公司将上述债务转移给全体重整投资人，由全体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计划》（预重整）所确定的清偿方案进行清偿。

为此，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保障标的债务转移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本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丙方将上述债务转移给全体重整投资人，丙方完全退出原债关系，由全体重整投资人取代丙方成为债务人按既定清偿方案，以现金及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清偿债务。全体重整投资人应向甲方支付的现金金额及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详见本协议附件，相应现金和股票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 90 日内，在丁方的协助下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完毕。

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全体重整投资人承担标的债务清偿义务，丙方不再承担标的债务清偿义务，甲方不再就标的债权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

三、如因丙方重整失败（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不予批准重整计划、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破产等），则本协议失效。自本协议失效之日起，全体重整投资人即不再承担标的债务，相应标的债务清偿责任重新归由丙方承担。甲方、乙方（代表全体重整投资人）和丙方三方共同确认届时不再就标的债务承担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四、丁方见证本协议的签署，并监督、配合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全面、恰当地履行。

五、本协议任一方须对本协议的存在及其内容，以及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而知晓的对方、其他重整投资人的任何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非因一方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但一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有权机构要求须予以披露的除外。

六、各方在签署、履行本协议期间，需严格做好涉及丙方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并配合丙方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如需）。

七、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一方应向对方赔偿因自己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八、如发生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九、非经各方充分友好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经友好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涉及事宜仍按本协议执行。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每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债务转移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转移有利于公司化解债务风险，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促进重整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烟台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 2023 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债务转移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16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